

榮譽兒童制度實施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 114.01.15

	資格	修正前	修正後
榮譽卡	學生服務隊服務滿一學期者。	3 張	
	紙筆評量成績優良者、進步獎者。	1 張	
	代表學校參加官辦市級比賽獲獎者	1 張	個人組 第一名 5 張 第二名 4 張 第三名 3 張
			團體組 第一名 4 張 第二名 3 張 第三名 2 張
	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比賽獲獎者	2 張	以官辦市級比賽獎勵為基準，給予 2 倍獎勵
	參加校外民間比賽	獲獎者 1 張	獲前三名 1 張
	通過游泳檢測第五級者。	2 張	
	通過游泳檢測第四級者。	1 張	
積分卡	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動靜態展演者或文章發表	1 張	
	通過游泳檢測第三級者。	15 點	
	通過游泳檢測第二級者。	10 點	刪除
	家長參加學校親職講座/班親會。	一位家長 5 點	
	其他優良行為	每次 1-3 點	